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、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.0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收购北京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.01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其审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樊康平、王月永、王凯军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